

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洋 县 经 济 贸 易 局

洋财办综〔2020〕13号

洋 县 财 政 局
洋 县 经 济 贸 易 局
关于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
通 知

各企业：

2020年1月1日中省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更新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在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责、收取费用过程中予以对照，对不属于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，并及时向财政局、经贸局报告。县财政局设置了投诉意见箱和投诉电话（0916-2986221），与收费相关内容请及时反映。

附表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2020年3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营商办公室。

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1月1日修订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
一	公安		
		1. 证照费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(不含拖拉机号牌)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财综〔2008〕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二	自然资源		
		2. 土地复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
		3. 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
		4. 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陕国土资发〔2015〕11号
		5. 不动产登记收费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		
		6. 城镇垃圾处理费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
		7. 污水处理费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4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
		8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41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194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四	交通		
		9. 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，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，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
五	工信		
		10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7〕364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财建〔2002〕64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、陕价费〔2018〕5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
六	水利		
		11. 水资源费(暂停征收)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陕价行发〔2010〕4号，陕价行发〔2012〕30号
		12. 水土保持补偿费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七	农业农村		
		13. 农药实验费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
		(1) 田间试验费	
		(2) 残留试验费	
		(3) 药效试验费	

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0年1月1日修订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
	▲	14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《渔业法》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
八	林业		
		15. 草原植被恢复费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
九	人防		
		16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4〕12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4〕19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
十	法院		
		17. 诉讼费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
十一	市场监管		
		18.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3212号，计价格〔1997〕1707号，计价费〔1996〕1500号，计价格〔1995〕33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68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23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5号，陕价行函〔2009〕3号，陕价行函〔2013〕118号，陕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
		19. 药品注册费	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陕价费函〔2018〕102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		(1) 新药注册费	
		(2) 仿制药注册费	
		(3) 补充申请注册费	
		(4) 再注册费	
		(5) 加急费	
		20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，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，陕价费函〔2018〕102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号
		(1) 首次注册费	
		(2) 变更注册费	
		(3) 延续注册费	
		(4) 临床试验申请费	
		(5) 加急费	
十二	仲裁委		
		21. 仲裁收费	《仲裁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

注:标注“▲”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